

## 海外人士可豁免香港强基金供款

近来有台湾客户向我司咨询有关香港公司聘用台湾人士，是否需要申报强积金的问题，相信此疑问对于不少非香港居民来说，相对陌生。受聘于香港公司的海外人士，是否必须要参加强积金供款？我们将分为两种情况来解释。

**第一**，海外人士受聘及受薪于香港公司，但在中国大陆工作。并无需申请工作签证及参加香港强积金计划。

**第二**，海外人士受聘及受薪于香港公司，同时长期驻港工作，则**必须申请工作签证留港工作**，获发准许在香港工作 **13 个月或以下的工作签证**的人士，可获得豁免而不受《强积金条例》管限。而获准许可在香港工作超过 13 个月的人士则不获得豁免。也即是说，假设一名海外雇员持有工作签证，又没有参加任何海外退休计划，他从第 14 个月起便不获豁免遵守《强积金条例》。因此，雇主需要在第 13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，安排该名海外雇员参加强积金计划。

如某人获准在香港工作的签证有效期原本不多于 13 个月，但其后因续办签证而获准连续在香港工作共超过 13 个月，则他将从第 13 个月完结后不再获豁免。若某人所获发的工作签证已经期满，而他为另一份工作而**重新申请**工作签证，则 13 个月的期限便会从新工作签证开始生效时重新计起。假如，某海外雇员参加了海外退休计划，只要该计划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注册或以香港以外地方为本籍，而该名海外雇员符合法例订明的豁免条件，便可自动获豁免遵守《强积金条例》。

以上所述的强积金豁免原则，海外人士如需到香港工作，则必需申请有关来港工作签证，该申请由香港入境事务处审批。请注意，如非进入香港工作之海外人士，则无需理会工作签证及强积金事宜。如对香港强积金及申请工作签证事宜有任何查询，欢迎与我司取得联系。📞

11/2008

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(简称《强积金条例》)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推行，旨在为香港的就业人士提供退休保障。强积金是以雇佣为基础的退休保障制度，在香港工作的香港居民，不论是雇员或自雇人士，凡年满 18 岁至未满 65 岁，并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，在雇佣合约下连续受雇不少于 60 日的人士，不论是全职或是兼职都必须参加强积金计划。而受到豁免参加强积金计划人士的类别，包括了以下几类：

1. 家务雇员；
2. 自雇小贩；
3. 受法定退休金计划或公积金计划保障的人士（如公务员及津贴或补助学校的教员）；
4. 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计划成员；
5. 受海外退休计划保障或来港工作不超过 13 个月的海外雇员；
6. 以及驻港欧洲联盟属下的欧洲委员会办事处的雇员。

MANIVEST 宏傑